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
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4,310.55 万元减少至 44,299.55 万元。同时，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和变化及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的有关修改建议，公司拟对《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涉及经营范围及董事提名权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310.5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299.55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电子、机电、消防、通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配套技术及售后服务；集成电路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电子、机电、消防、通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配套技术及售后服务；集成电路设

<p>计与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零售：电子、机电、消防、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器件、办公设备；电力仪器仪表、电能质量设备、配电网自动化设备、变电站自动化设备、自动化开关成套设备、光伏及风力发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配件维修及售后服务（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计与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零售：电子、机电、消防、通讯产品、电子器件、办公设备；电力仪器仪表、电能质量设备、配电网自动化设备、变电站自动化设备、自动化开关成套设备、光伏及风力发电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配件维修及售后服务（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3,34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p> <p>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前，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方式、认购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表格略）</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299.5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本章程第九十五条有关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本章程第九十六条有关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更。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需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